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华奥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2,888.0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04%，净利润较上期亏损增加了 16,530,200 元，累计亏损为 75,934,656.43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6,581,833.66 元，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营运资金极度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同时涉及民间借贷和供应商、金融机构欠款诉讼，公司资产被冻结，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为实际控制人白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

67,935,300 元（其中 10,000,000 元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如果实际控制人白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代其偿还债务。

上述构成 2019 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针对审计报告对华奥科技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提示的风险事项，华奥科技经过认真总结、分析，有信心扭转局面，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正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 1、利用公司沉淀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新基础建设项目；
- 2、在尽快消除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困境，发挥本地化优势寻求与业界大公司合作，通过联合分包方式快速扩大公司业务；
- 3、利用现有的业务资源储备以及多年在系统集成项目、软件开发上的实践经验，在运营服务上发力，积极走向市场，重塑公司业务平台；
- 4、做好自己业务拓展的同时，引进战略合作人，实现资源整合，资产重组；
- 5、加强管理，积极清欠，瘦身严控，盘活资产，调整当前状况，集中突破主营业务。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30